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核准,天洋新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47,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6,495,91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9,103,773.5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7,392,144.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5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16日归还。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9日归还。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1日归还。公司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8日归还。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4日归还。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21日归还。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4日归还。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0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2日归还。

2025年0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0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22,893.66	9,000.00	5,683.92	已变更
2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53,265.26	31,400.00	24,925.13	已变更
3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46,323.17	30,000.00	9,407.21	已变更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61.88	26,339.21	26,392.06	
合计		154,543.97	96,739.21	66,408.32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南通光伏胶膜项目')、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以下简称'海安光伏胶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408.32万元(包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801.1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6,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454.52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5,324.7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6,521.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后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后续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保荐人对天洋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大立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35,000.00万元~39,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5%　~41.91%。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9.3.8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1,04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高行置业有限公司	高行镇Y00-0701单元B3-3地块高行文化中心(二期)	4,368.28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合庆镇和美乡村二期建设项目	10,118.29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唐镇镇南社区07A-01地块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5,490.25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营事团(非定型)排管项目打捆公开招标项目	1,000.00(根据中标份额预估)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2026年度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道路(自投)排管项目打捆公开招标项目	1,600.00(根据中标份额预估)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住宅地上改造(自投)排管项目打捆	1,800.00(根据中标份额预估)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北蔡培花社区Z000501单元C2-11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北蔡老集镇地块)项目	25,698.73
8	上海同寅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老港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部分报价1,129.76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总部园联创路(皓月路-孙浦路)新建工程	1,631.81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2026年道路提档升级项目	2,219.87
11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塘西中心路(高科东路-宝翠路)新建工程	11,808.82
12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南路-龙阳路节点改建工程	17,555.86
13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鹤立西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	10,153.20
1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海滨供热管网上飞基地项目	2,921.71(其中设计报价58.90万元,施工报价2,862.81万元,勘察报价0万元)
1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5年大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496.80
1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1503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地面道路工程	23,481.58
1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严家港(大寨河-高浦港)河道建设工程	10,496.83
18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机器人谷一期平台1、2、3号楼公区及样板区装修项目	1,039.71(其中设计报价34.60万元,施工报价1,005.11万元,勘察报价0万元)
19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033.54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0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能整合暨控股子公司产能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能整合,系为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运营效率而实施的战略调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嘉酿")的产能和生产任务由公司其他具备充足产能的生产基地承接,不会对公司产品交付、市场销售及客户合作产生重大影响。

兰州嘉酿工厂生产线已连续运行多年,目前面临设备老化、生产成本较高、产能利用率偏低等问题。为充分整合公司内部生产资源、降低运营成本、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兰州嘉酿的产能转移至其他生产基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产能整合及兰州嘉酿产能转移的原因及安排

兰州嘉酿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啤酒、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工厂生产线已连续运行多年,虽经维护,但目前仍面临设备老化、生产成本较高、产能利用率低等问题,近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若继续运行将面临较高的安全、环保压力。

兰州嘉酿设计产能20万千升/年,2025年度实际产量不足5万千升。除兰州嘉酿外,公司在甘肃天水、青海西宁等地均设有啤酒饮料生产基地,目前各基地生产运行平稳、产能充足。为充分整合公司内部生产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已提前对产能整合做了前瞻布局,原由兰州嘉酿承担的生产任务已有序转移至其他生产基地,并对其他生产基地进行产能优化,优化后公司啤酒饮料年产能合计约18万千升,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市场需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推进兰州嘉酿工厂新建工作。

二、涉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2537.27万美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主要业务:啤酒、饮料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兰州嘉酿资产总额63,175.70万元、净资产54,085.2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913.74万元、净利润-4,368.42万元。

三、本次产能整合及兰州嘉酿产能转移对公司的影响

1.兰州嘉酿成立于2004年,部分设备运行年限较长,产能利用率偏低,公司其他生产基地产能充足,可完全承接兰州嘉酿工厂转移的生产任务。产能整合后,有利于公司实现协同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益。

2.公司实行产销分离政策,销售不依赖单一工厂生产。产能整合后,兰州嘉酿生产任务由其他生产基地承接,兰州嘉酿市场销售、物流配送等其他业务均正常开展,不会对产品交付、市场销售及客户合作产生重大影响。

3.产能转移后,兰州嘉酿将依法依规进行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相关后续工作。本次产能整合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4.本次产能整合系基于公司自身发展作出的主动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能整合及控股子公司产能转移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担保的租赁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022.75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拟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21.29	201,087.80
负债总额	209,255.77	192,753.12
净资产	17,265.53	8,334.6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99.06	28,355.42
净利润	-9,692.12	-8,95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金丰锂业本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0,0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4,21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1.13%、201.7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0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徐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5%,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司职工董事徐文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徐文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000股
持股比例	0.01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徐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250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9%
当前持股数量	1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及市场环境等原因,徐文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6-010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覆铜板集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覆铜板集团的议案》,同意公司组建覆铜板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关于组建覆铜板集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覆铜板集团母公司金安国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变更为覆铜板集团母公司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覆铜板集团母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安国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951号9幢519室;

法定代表人:韩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61,6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组建覆铜板集团有助于发挥覆铜板主业集团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组建覆铜板集团涉及的股权划转及变更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金安国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